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制度與作業簡介**

**2018.03**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86 學年度制訂「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 各單位已陸續完成第4輪評鑑

系所名稱 \ 學年度	單位屬性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文學院	學院級						●						●					●						
中國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外國語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歷史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哲學系	系所合一				●					●						●						●		
人類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圖書資訊學系	系所合一			●						●					●						●			
日本語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藝術史研究所	獨立所			●						●					●						●			
語言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戲劇學系	系所合一					●						●					●						▲	103學年度
音樂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104學年度
臺灣文學研究所	獨立所	-	-	-	-	-	-	-	#					●					●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100學年度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101學年度
理學院	學院級						●					●						●					▲	
數學系	系所合一				●					●						●						●		
物理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化學系	系所合一	●						●						●						●				
地質科學系	系所合一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條次	條文摘要	條次	條文摘要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第十一條	程序及作業時程
第二條	受評鑑單位	第十二條	學院評鑑原則
第三條	三級評鑑委員會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分類與追蹤
第四條	校指導評鑑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共同評鑑
第五條	院指導評鑑委員會	第十五條	評鑑結果應用
第六條	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十六條	評鑑結果呈現
第七條	工作小組	第十七條	評鑑經費來源
第八條	辦理評鑑研習課程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九條	評鑑週期 (5年) 與調整	第十九條	實施及修正
第十條	評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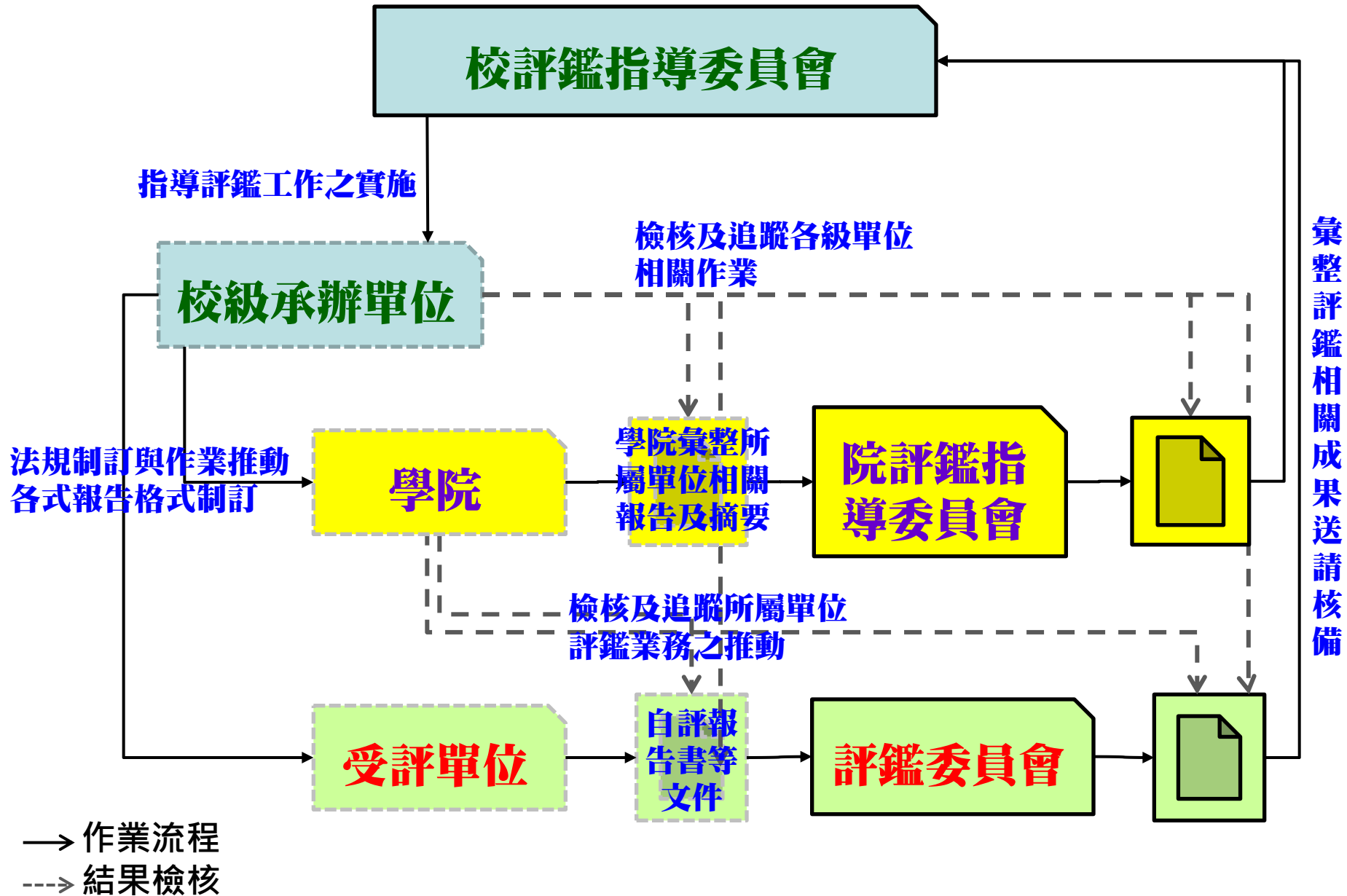
# 評鑑時程 (I)

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7 月底	提出下一學年度評鑑計畫	校方
8-10 月	1. 確認受評單位 2. 推薦與審查 <b>評鑑委員名單</b> 3. 核定 <b>年度評鑑經費支給標準</b>	受評單位、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2/31 前	1. 組成 <b>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b> 2. 組成 <b>院評鑑指導委員會</b>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學院
翌年 01-02 月	評鑑研習活動	校方
02 月	估算並通知受評單位經費補助額度	校方
05/31 前 (實地訪評 30 日前)	提出「 <b>自我評鑑報告書</b> 」，寄送評鑑委員及校方 5 位首長	受評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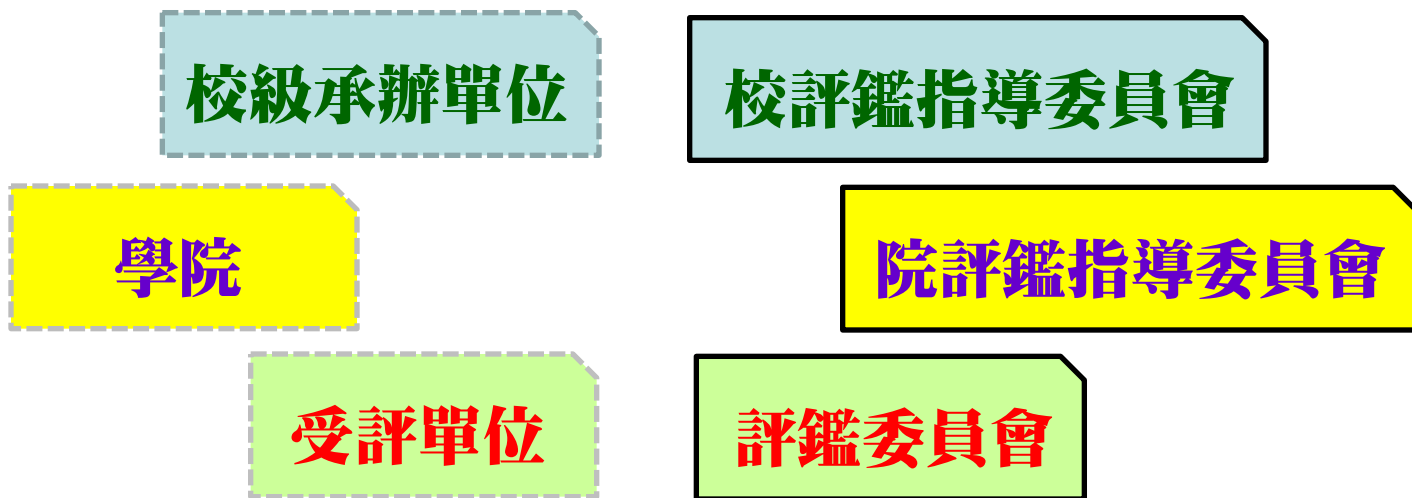
# 評鑑時程 (II)

時程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實地訪評 一週前	<b>書面初審及回復受評單位</b>	評鑑委員會、受 評單位
06/30 前	完成實地訪評	評鑑委員會、受 評單位
30 日內	評鑑委員提出「 <b>評鑑委員總結報告</b> 」	評鑑委員會
30 日內	提出具體「 <b>處理方式及時程表</b> 」	受評單位
9 月	校方召開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協調會議	校方、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 後一年內	提出「 <b>自我改善成果報告</b> 」	受評單位

#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運作流程簡圖



#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與使用



## 系統目標：

評鑑相關資訊即時傳遞與交流

評鑑結果相關訊息之揭露

評鑑後追蹤改善機制之線上化（規劃建置中）

# 評鑑資訊管理系統

<https://www.aca.ntu.edu.tw/EvaluationUnits/>

[首頁](#) [關於](#) [連絡](#)

## 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系統

###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系統

本系統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級承辦人員及校外評鑑委員使用。  
請依照您的使用身分選擇下列功能。

1 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相關  
[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登入](#)

2 評鑑委員相關  
[評鑑委員登入](#)

### 評鑑學年度 106

[系所管理者首頁](#) [評鑑委員帳號設定](#)

切換登入身分為 [管理員](#)

[受評單位之空白表單之下載](#)

順序	檔案名稱	表單下載	備註	是否需上傳檔案	是否已上傳檔案	是否已上傳附件
1	確認受評暨作業時程調查表		受評單位文件01	上傳	下載	否
2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受評單位文件02	上傳	下載	否
3	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受評單位文件03	上傳	下載	下載
4	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文-系所適用		受評單位文件04	上傳	否	否
5	自我評鑑報告書-學院/研究中心適用		受評單位文件05	上傳	否	否



# 教育部不辦系所評鑑、回歸各校 確保教學品質政策之因應

**教育部 106.04.20 公文重點：**

**不再辦理系所評鑑**

**要求各校落實確保教學品質**

**(從校務評鑑中檢核)**

**本校考量及因應作法：**

教學品質保證成效為校務評鑑指標之一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國際接軌

**→→持續自辦評鑑，再將結果送請高評中心基金會認定**  
**(自辦品保認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訂

主旨：自106年起本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  
評鑑），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未來發展規畫

## 一. 評鑑機制之調整

- 1) 評鑑結果之適度公開
- 2) 法規之修訂
- 3) 申復機制之建立

## 二. 評鑑後追蹤改善機制之強化

# 評鑑專屬網頁

網址：<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sec/value.asp>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本處首頁

關於本處

處內單位

業務項目

相關法規

檔案下載

訊息公告

[回臺大首頁](#)

[常用連結](#)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雙語辭彙](#)

[English](#)

Google 搜尋



## ■業務項目

[首頁](#) > [本處各單位](#) > [教務處秘書室](#) > [業務項目](#) > [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流程](#)

### 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流程

- 一、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 二、連結：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pdf)
-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
- 四、承辦人員：魏文進
- 五、聯絡電話：33662388 轉 103
- 六、辦理時間：依每學年度評鑑作業日程表辦理
- 七、注意事項：
  - (一) 適用單位：各教學研究單位。
  - (二) 各單位以每隔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八、使用表單：
  - [各教學研究單位受評紀錄](#)
  - [受評單位作業時程調查表 \(PDF 版\)](#)

**謝謝指教**